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創業板的上市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站登載。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用於提供有關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四年相應期間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34,168	80,965	343,892	163,844
銷售成本		(100,917)	(58,040)	(244,673)	(114,210)
毛利		33,251	22,925	99,219	49,634
其他收益		1,339	1,037	1,914	3,673
銷售費用		(5,142)	(3,012)	(14,109)	(8,130)
行政費用		(9,638)	(6,537)	(29,472)	(15,245)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5)	2,500	(2)	2,406
經營溢利		19,805	16,913	57,550	32,338
融資成本		(1,384)	(1,630)	(5,432)	(4,411)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8,421	15,283	52,118	27,927
所得稅	3	(388)	(985)	(1,764)	(1,126)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18,033</u>	<u>14,298</u>	<u>50,354</u>	<u>26,801</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33	14,115	50,354	24,428
少數股東權益		—	183	—	2,373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18,033</u>	<u>14,298</u>	<u>50,354</u>	<u>26,801</u>
每股盈利	4				
— 基本		<u>人民幣 6.8分</u>	<u>人民幣 5.4分</u>	<u>人民幣 18.9分</u>	<u>人民幣 9.4分</u>
— 攤薄		<u>人民幣 6.8分</u>	<u>—</u>	<u>人民幣 18.9分</u>	<u>—</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了一項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而成之本集團已獲視作一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本集團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或倘於該日期後才收購該等公司的額外權益，則為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及收購該等公司的額外權益當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一直存在。董事認為，以此基準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更具意義。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獲提早採納。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並且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為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後出售貨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按業務分部的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壓力容器	85,453	45,575	195,914	71,535
銷售壓縮機	27,009	29,567	86,745	79,112
提供集成業務	21,706	5,823	61,233	13,197
	<u>134,168</u>	<u>80,965</u>	<u>343,892</u>	<u>163,844</u>

### 3. 所得稅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國家所得稅稅率介乎於24%至30%。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屬於外資企業，由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除虧損後仍錄得應繳納稅項收入之年度起，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期，首年及次年為免稅期，而第三年至第五年則享有國家所得稅稅率50%減免。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地方所得稅稅率為3%。由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除虧損後仍錄得應繳納稅項收入之年度起，本公司其中一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為免稅期，而第六年至第十年則享有地方所得稅稅率50%減免。本公司其他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獲全數豁免繳交地方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期，須繳納稅率為0%至15%之國家所得稅，而地方所得稅稅率則為0%。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攤薄效應。

就二零零四年相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66,304,000	<u>260,160,000</u>	266,304,000	<u>260,160,000</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61,144</u>		<u>61,14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66,365,144</u>		<u>266,365,14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的普通股交易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80
就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普通股	51,840,000
就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普通股	260,159,120
就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	<u>133,200,000</u>
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u>445,200,000</u>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的定義已載於售股章程內。

## 5.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7,570	17,570
期間溢利	—	—	24,428	24,42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41,998</u>	<u>41,99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478	51,284	53,762
股份溢價	15,709	—	—	15,709
期間溢利	—	—	50,354	50,354
儲備之間的轉移	—	3,458	(3,458)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709</u>	<u>5,936</u>	<u>98,180</u>	<u>119,825</u>

## 6.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零四年：無）派付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34,168,000元及人民幣343,892,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相應期間增長約人民幣53,203,000元或65.7%及人民幣180,048,000元或109.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033,000元及人民幣50,354,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相應期間上升約人民幣3,918,000元或27.8%及人民幣25,926,000元或106.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燃氣能源業內的集成業務供應商，並為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成業務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及其他燃氣裝備，如天然氣加氣站及天然氣加氣站拖車。本集團的產品是在燃氣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所必需的。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主要集中在中國。市場對本集團於運送、儲存、壓縮及調節天然氣，以及操作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方面的產品需求殷切，客戶基礎龐大，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的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的分公司、勝利油田、遼河油田、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其他城市燃氣經營商及天然氣加氣站經營商。其他客戶來自使用本集團產品作工業用途的工業及化工業。

本集團採取積極策略擴大出口銷售。因此，於回顧期間，出口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相應期間的約1.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0%。

於回顧期間，市場對本集團天然氣裝備之需求大幅攀升，特別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液壓式CNG加氣子站、CNG加氣子站拖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儲氣瓶組的銷售額均較二零零四年相應期間增長約200%以上，增幅可觀。（註：CNG即壓縮天然氣）

鑑於本集團正處身於增長迅速的燃氣裝備行業，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內按計劃逐步提升產能。於本公佈之刊載日期，壓力容器及壓縮機之年產能分別為約3,000標準台及約1,000標準台，足以配合二零零五年全年持續上升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作為專用燃氣裝備行業領先者之一，加上為鞏固競爭優勢而致力於研究及開發工作，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擴大中國的市場覆蓋率及出口銷量方面取得傑出成效。同時，本集團將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出口至韓國，並向巴基斯坦、蘇丹及巴西出口燃氣壓縮機及專用壓縮機。

就研究及開發而言，本集團成功改良應用於壓縮天然氣配送系統的專利技術，以生產液壓式CNG加氣子站及CNG加氣子站拖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該等產品已全面投入生產，佔有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一個可觀部份。

為鞏固與客戶的關係，讓客戶取得最新的市場與產品資訊，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其官方網站，以發放最新產品詳情及市場資料。

為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數項在中國註冊的專利。

本集團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韓國工商及能源部授予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後，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從美國運輸部取得生產認證，讓本集團可外銷產品（特別是燃氣運輸產品）至美國。此等專業且具公信力的資格不僅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更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鋪設穩固根基。

## 前景

受到環球經濟急速發展影響，全球能源短缺狀況漸趨惡化。為舒緩此問題，人們正尋找其他能源，特別是可再生及符合環保要求的能源。天然氣作為一種綠色能源，在此種趨勢下將成為主要能源之一。天然氣市場一片蓬勃朝氣，加上中國政府各項優惠政策及對天然氣基礎設施的鉅額投資，無疑會推動本集團所定位的燃氣裝備行業之發展，為本集團提供巨大的商機。

其中例子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建成的「西氣東輸」長輸燃氣管道，以及在未來數年在上海、深圳、珠海、廈門及泉州等南方城市陸續建成多座液化天然氣集散站。因此，預期中國愈來愈多省份及城市可以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大大促進城市燃氣項目之落實及CNG加氣母站及車用CNG加氣站之興建。國際能源署預測，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年度投資額將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42億元銳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54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領域，即天然氣的配送、輸送及儲存，在未來數十年於中國的投資將會有鉅額增長。

為滿足在中國對本集團專用燃氣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將增建一條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生產線以提高生產能力，資本開支亦會投放在壓縮機的生產設施及液壓式CNG加氣子站系統升級，從而再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及收益來源。

處身於迅速增長的燃氣裝備市場，本集團有信心能透過有效的市場策略及增進研發能力，充份把握每個商機，確保競爭優勢，以提高本集團的價值及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即就確定本節「權益披露」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要(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



及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有如下述：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	234,144,000股 (附註1)	234,144,000股	4,000,000股 (附註2)	238,144,000股	53.49%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234,144,000股 (附註1)	234,144,000股	4,000,000股 (附註2)	238,144,000股	53.49%
蔡洪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400,000股	1,400,000股	0.31%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股	1,000,000股	0.22%
趙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股	1,000,000股	0.22%
周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股	1,000,000股	0.22%

附註：

1. 此兩項指同一批由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XGII」，由王先生及王先生的配偶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持有的234,144,000股股份。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下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一項下。

## (2)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持股百分比
			個人	家族	總權益	
XGII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00股	500股	1,000股	100%
XGII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00股	500股	1,000股	100%

## (3)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2005年9月26日	2006年4月18日至 2015年9月25日	1.50	4,000,000股 (附註2)	0.90%
趙女士	2005年9月26日	2006年4月18日至 2015年9月25日	1.50	4,000,000股 (附註2)	0.90%
蔡洪秋先生	2005年9月26日	2006年4月18日至 2015年9月25日	1.50	1,400,000股	0.31%
于建潮先生	2005年9月26日	2006年4月18日至 2015年9月25日	1.50	1,000,000股	0.22%
趙小文先生	2005年9月26日	2006年4月18日至 2015年9月25日	1.50	1,000,000股	0.22%
周克興先生	2005年9月26日	2006年4月18日至 2015年9月25日	1.50	1,000,000股	0.22%

附註：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若干歸屬條件，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50%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計起計10年後止，其餘50%則可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開始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計起計10年後止。
-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其須要(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及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如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XGII	實益擁有人	234,144,000股	52.59%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840,000股 (附註)	11.65%
Investec 1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股 (附註)	11.65%
Investe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股 (附註)	11.65%
Investec Holdings (UK)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股 (附註)	11.65%
Investec P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股 (附註)	11.65%
Investec SA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股 (附註)	11.65%
Investec SAR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840,000股 (附註)	11.65%
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016,000股	5.84%

附註：

各項均為同一批由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持有的 51,840,000 股股份。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為 Investec 1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 Investe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Investec Holdings (UK) Limited、Investec PLC、Investec SA 及 Investec SARL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其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要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亦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於上市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為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29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而王俊豪先生則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第三度季度報告。於進行此項審閱時，審閱委員會已獲得管理層說明。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正平先生、壽比南先生及王俊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七天。